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25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松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田中一彥

訴訟代理人　王聖舜律師

　　郭乃寧律師

被　　告　源聯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蕭瑞璋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0年司促字第39752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㈠、本件訟訴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21萬7,184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2萬8,336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 元外，尚應補繳12萬7,836元。

㈡、提出具完整訴之聲明、事實及理由（包括證據）之準備書狀一件，並應將繕本（包括所附證據）自行送交被告，並於送達後向本院陳報送達回證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王婉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鄔琬誼